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，全体委员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。现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5次会议，三名委员均亲自或以委托的形式参加了全部会议。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适当性：

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3月25日审议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<2017年-2020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19日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5月18日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8月20日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21日审议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2017年度审计工作

2018年1月11日，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7年度经营情况的简报，并就公司2017年经营结果与管理层做了充分的沟通；同时，我们与负责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大华”）

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，确定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。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18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。

2018年1月31日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，同意将此报表交予大华，会计师进场工作。

2018年3月9日，我们与大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交流。

2018年3月31日，大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我们审议了审计报告，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总体工作情况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遵守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履职。在新的一年里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努力为公司治理、内外部审计、风险控制、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

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